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有效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2、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当期和累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依法依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其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或者证券公司发行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子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控；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2021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需加强对其管理，尽快扭亏为盈，降低经营风险；对绍兴东方继续担保时，与绍兴东方少数股东签署反担保合同是前提，同时需要加强对绍兴东方反担保可执行管理。

3、本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额度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玉生

许良虎

万洪亮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